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傷害防護室開放管理實施準則

112年2月8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強化運動傷害防護空間、器材設備之管理與使用安全，以及維護與保障全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權利、醫療相關文件之隱私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傷害防護室開放管理實施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- 二、本準則所稱之運動傷害防護室包含有：校本部及公館校區的運動傷害防護室，僅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運動傷害相關預防、諮詢、評估、以及針對運動傷害所作之處置與運動訓練。
- 三、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09:00~11:30，下午 14:00~17:00，假日不開放。如有調整則依公告時間為準。
- 四、開放管理規範：
 - (一)本室器材與儀器僅供運動傷害所作之處置與運動訓練使用，不提供借用。
 - (二)運動代表隊比賽申請隨隊支援，由本校運動防護員安排隨隊人員。每隊伍每學年 2 次賽事為限，且視當時運動防護人力狀況得以派遣之，申請細則如附件一。
 - (三)本室僅提供校級活動申請運動傷害防護支援，遇有其他活動之需求，須行文至體育室申請，並視運動防護人力情況而定。
 - (四)本室採預約制，在不影響運動代表隊的運動傷害處置及訓練原則下，開放校內教職員工生申請預約。非緊急狀況至少應於 1 天前於公告之網站進行預約，預約順序以時間先後為準，若遇緊急狀況可直接至本室尋求協助或就醫。
 - (五)運動代表隊另案支援或聘任之防護相關人員協助處置運動傷害時，若有治療空間需求，僅限於本室制定時間借用。
 - (六)本室運動傷害防護用品僅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，但限於現場處置及訓練用，不可私自攜帶外出。遇有運動代表隊在外比賽或訓練之需求，經本校運動傷害防護員評估後，視防護用品庫存數量得以領取。
 - (七)本室不提供運動代表隊或個人訓練用品擺放。
- 五、違反本準則情節重大者，將取消其隊伍/單位使用權利一年。
- 六、本準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傷害防護員隨隊支援申請表

申請人資料					
姓名		系級		學號	
代表隊 <small>(註明甲、乙組)</small>		人數		聯絡 方式	電話
					E-mail
賽會/活動資訊					
賽會/活動名稱					
賽會/活動地點					
賽會/活動日期、時間		____年____月____日 () ____:____~____:____			
		____年____月____日 () ____:____~____:____			
		____年____月____日 () ____:____~____:____			
		____年____月____日 () ____:____~____:____			
		____年____月____日 () ____:____~____:____			
		共____日____時			
		<small>※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依此格式自行增列。</small>			
防護員需求人數		_____名	補助 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膳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可能的運動傷害類型及貼紮需求數量評估		1. (範例：腳踝貼紮、雙側、5人，腳踝貼紮、單側、1人。) 2. (範例：前十字韌帶、內側韌帶貼紮、單側、2人。) 3. 4. <small>※請條列需要貼紮的部位 (例：膝蓋、腳踝、肩膀...等)、單/雙側、人數。</small>			
申請人		系主任(系上活動)/ 課指組(社團活動)/ 代表隊教練(運動競賽) <small>※依據活動性質請主管核章</small>	運動傷害防護室	體育室	

※注意事項：賽會/活動請檢附活動日程表(賽程表)，並於賽會/活動四週前提出 (特殊情形請提出證明，其餘擬不受理)。